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浔区西部区块产业集聚主要以生物制药、精细化工以及新型纺织等产业企业为主，企业众多，集中度较高。随着产业园的进一步建设，一批新的企业陆续入驻，热负荷需求较大，具有较好的集中供热潜力。因此，为满足南浔西部区块的热负荷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该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热力建设的有序发展，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促进湖州南浔西部区块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本扩建项目的建设将较大的满足南浔西部区块用热负荷的需求，必将能够极大的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同时，随着浙江省大气污染行动防治计划的实施，通过本工程的建设，取代分散小锅炉供热而实现集中供热，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迫切对原有南浔南太湖热电联产项目进行扩建。

为此，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二期建设 13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即 4#锅炉）1 台，15MW 抽背汽轮发电机组（3#汽轮发电机组）1 套，额定蒸发量为 130t/h，供汽能力为 100t/h，锅炉为生物质掺烧一般工业固废循环流化床节能环保型生物质锅炉，主燃料为生物质（占比 80%），掺烧布条（占比 12%）+污泥（8%），约 461 吨每天。

二、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现状、周围环境状况等，经现场踏勘和调查，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及分布情况见表 2-1。

表2-1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坐标 (m)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榆树窝村	236745	3407340	约 15 户	东	5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
	车头湾村	237127	3407340	约 30 户	东	840	
	木桥头村	237522	3407482	约 50 户	东	1300	
	潘家门村	237953	3407509	约 50 户	东	1720	
	郑家门村	238000	3407564	约 20 户	东	1800	
	丁家门村	238204	3407369	约 20 户	东	1960	
	北庄埭村	237394	237394	约 60 户	东南	1020	
	杨家墩村	238097	3406614	约 120 户	东南	1715	
	盛家墩村	237856	3406402	约 60 户	东南	1542	

定圣斟村	237475	3406253	约 80 户	东南	1230
横塘埭村	237652	3406070	约 50 户	东南	1545
安木斟村	237761	3405855	约 80 户	东南	2160
张村	237570	3405767	约 200 户	东南	2535
南庄斟村	238123	3405492	约 80 户	东南	330
沈家斟村	237630	3404727	约 100 户	东南	1553
王家斟村	237652	3404419	约 150 户	东南	2744
渔船墩村	236143	3406634	约 20 户	南	170
佛堂兜村	236455	3405984	约 300 户	南	750
放鱼斟村	236820	3405340	约 30 户	南	1560
周家角村	236521	3404733	约 60 户	南	2120
於家湾村	236088	3404596	约 80 户	南	2190
横港村	236531	3404307	约 50 户	南	2560
北埭村	235379	3406221	约 50 户	西南	820
莫家桥村	235688	3405668	约 120 户	西南	1120
荡口村	235641	3405253	约 120 户	西南	1520
闵家斟村	235279	3405655	约 60 户	西南	1280
王家庄村	234855	3405570	约 15 户	西南	1645
叶家埭村	235110	3405318	约 30 户	西南	1730
李家斟村	235220	3404776	约 30 户	西南	2150
赵家斟村	235263	3404518	约 50 户	西南	2345
李家堰村	234904	3404377	约 120 户	西南	2650
鱼家湾村	234508	3405256	约 100 户	西南	2070
冯家埭村	234071	3405210	约 100 户	西南	2390
东元斟村	234263	3405959	约 50 户	西南	1905
西元斟村	233719	3405725	约 80 户	西南	2420
三里塘	233674	3406276	约 50 户	西南	2270
洋口村	234489	3406541	约 50 户	西	1390
周家斟村	234184	3407096	约 80 户	西	1700
双福桥村	234001	3406894	约 80 户	西	1940
徐家斟村	233683	3407258	约 30 户	西北	2220
先生门村	234203	3407442	约 50 户	西北	1700
南车头村	235247	3407328	约 50 户	西北	520
大垵河村	233904	3407876	约 80 户	西北	2170
分金斟村	234321	3407880	约 20 户	西北	1745
龙庄斟村	235164	3407549	约 10 户	西北	880
北车头村	234820	3407787	约 50 户	西北	1190
南庄潭村	234421	3408077	约 15 户	西北	1750
邱家斟村	233813	3408604	约 40 户	西北	2300

	地田圩村	233797	3408631	约 80 户	西北	2520	
	王家畝村	233807	3408878	约 50 户	西北	2730	
	神堂畝村	235234	3407812	约 10 户	西北	980	
	樟桥港村	233783	3409476	约 40 户	西北	3150	
	浑水畝村	234492	3409149	约 30 户	西北	2450	
	吹泊畝村	234841	3408705	约 30 户	西北	2300	
	雨水田村	234495	3409671	约 30 户	西北	2900	
	双市港村	235268	3408497	约 100 户	西北	1330	
	茂源畝村	234950	3409190	约 30 户	西北	2188	
	陆家畝村	235514	3408219	约 30 户	西北	1120	
	张家湾村	235051	3409481	约 15 户	西北	2495	
	郑家湾村	235156	3409566	约 15 户	西北	2550	
	杨家湾村	235289	3409361	约 15 户	西北	2270	
	鲍家湾村	235713	3408144	约 80 户	北	930	
	双元里村	236253	3407670	约 100 户	北	340	
	全家田村	235721	3408821	约 80 户	北	1450	
	新勤村	236180	3408798	约 40 户	北	1520	
	重兆集镇	236455	3408189	约 2000 人	北	550	
	长勤村	236882	3409454	约 80 户	东北	2220	
	莫家湾	237167	3409630	约 40 户	东北	2524	
	荡湾村	237081	3409118	约 20 户	东北	2036	
	周家兜村	237435	3409302	约 50 户	东北	2178	
	重兆中学	236926	3408236	约 1000 人	东北	1190	
	莫家门村	237733	3409228	约 50 户	东北	2410	
	南张村	237650	3408928	约 50 户	东北	2116	
	扒家畝村	238046	3409171	约 50 户	东北	2588	
	过四畝村	237417	3408305	约 30 户	东北	1510	
	京西港村	238759	3409001	约 50 户	东北	2960	
	横塘村	238099	3408622	约 30 户	东北	2250	
	陆家畝村	238028	3408289	约 30 户	东北	2030	
	沈家畝村	238438	3408408	约 30 户	东北	2410	
	杨家畝村	238585	3408152	约 80 户	东北	2440	
	吴兴塘畝村	237813	3407754	约 80 户	东北	1640	
水环境	双林塘	/	/	/	南	紧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大气环境

由工程分析可知，锅炉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中一氧化碳、氯化氢、汞、铅、镉、二噁英排放浓度能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规定的限值；逃逸氨排放浓度能达到《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 562-2010）中的规定。同时，预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周围环境可接受程度范围内。

(2)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有原水站反冲水、化水站废水（反渗透产生的浓水、反冲洗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产生的酸碱废水）、脱硫废水、湿式电除尘器外排水、锅炉排污水、冷却排污水、输送系统冲洗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故无生活废水产生。

原水站反冲水沉淀后重新回用于微涡絮凝反应池，不外排；反冲洗废水、酸碱中和废水和反渗透浓水回用于湿法烟气脱硫系统用水和湿式电除尘系统用水，多余的反渗透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双林塘；脱硫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脱硫系统补水，不外排；湿式电除尘器外排水全部回用于脱硫系统补水，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经降温池降温后，全部回用于冷却水，不外排；冷却排污水经过降温后作为清下水排入双林塘；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灰库加湿，不外排。

因此，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根据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厂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故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炉渣、脱硫石膏、脱硫废水处理污泥、原水处理污泥统一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飞灰待鉴别检测后按要求处置。在各类固废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

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土壤

随着外来气源性污染源输入时间的延长，在土壤中的累积量逐步增加，且随着预测范围的扩大，增量逐渐减小。由预测值可知，项目运营 5~30 年后周围影响区域内土壤中污染物积量远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标准。

(6) 风险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潜在的火灾爆炸、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等危险因素。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标准、规范，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企业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锅炉烟气	锅炉烟气经“SNCR/SCR 联合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大湿法（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后 10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 562-2010）相关标准
	石灰石粉仓、灰库和渣库粉尘	在库顶各配一套单机布袋除尘器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原水站反冲水	沉淀后重新回用于微涡絮凝反应池	达到回用要求
	反冲洗废水	回用于湿法烟气脱硫系统用水和湿式电除尘系统用水，多余的反渗透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双林塘	
	酸碱中和废水		
	反渗透浓水		
	脱硫废水	全部回用于脱硫系统补水	
	湿式电除尘器外排水		
	锅炉排污水	经降温池降温后，全部回用于冷却水	
	冷却排污水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设备及地面冲洗水	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灰库加湿		
固体废物	炉渣、脱硫石膏、脱硫废水处理污泥、原水处理污泥	统一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资源化 减量化 无害化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飞灰	待鉴别检测后按要求处置	
噪声	(1) 风机进出口风、烟管道采用软接头，并采取对引风机进行保温、在风、烟管道上合理布置加强筋以增强刚度，改变钢板振动频率等措施以减少振动噪声。 (2) 一、二次风机进口处设置消音器。 (3) 锅炉点火排汽管、安全排汽管设置小孔消音器。 (4) 机炉热控室墙、门均采用隔声材料，观察窗采用双层密封钢窗，室内设置吸声吊顶。 (5) 设计选用同类产品中噪声低的机电设备。 (6) 对汽轮机采用加装隔声罩措施，加强保温等。 (7) 合理设计支吊架，以降低管道蒸汽和水流振动的传递。 (8) 厂区绿化，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低噪声的作用。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三线一单”的要求，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且能维持原有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环评审批各项原则。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治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对策及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主要是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公众对该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将在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报告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设计单位、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包括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项目生产对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对企业发展的态度以及其他意见和建议。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重兆村汇源路1号

联系人：欧工

电话：18157255681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0 号

地址：杭州市振华路 206 号西港新界 B 区 8E 座 2 楼

联系人：夏芸

电话：13336053716

(3)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开元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572-2668816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4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与公示时间一致。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批前，由环评审批部门通过网上公示的方式告知公众。在公示期间（7 个工作日），公众可以通过电话向主管单位反映，同时可向建设单位索要环评报告简要本。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